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、 品牌课程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46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推进学校本科课程建设，提升课程教学质量，凝练课程建设成果，学校决定开展校级一流本科课程、品牌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- （一）2021 年立项建设的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（附件 1）。
- （二）2022 年立项建设的品牌课程建设项目（附件 2）。
- （三）不含中途已申请撤项的项目。

二、验收条件

（一）内涵建设扎实。课程目标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，精准对接行业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，突出专业核心能力、创新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培养。注重教学理念更新、课程思政元素建设。同时加强课程团队建设，完善课程设计，改革创新教学方式。合理运用数字化技术，创新教学各个环节，提高学生参与度。

（二）建设成果明显。符合“两性一度”的“金课”建设标准，即课程具有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。课程建设期内取得实质成效，课程建设成果及应用情况具有先进性、示范性和创新性。

教学理念先进、教学团队成员稳定、课程建设目标能够有效支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。课程内容引入学科前沿成果，使用高水平教材，教学内容丰富、设计合理、模式新颖、成果突出，社会评价良好。

（三）应用效果良好。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运行和完善。

三、项目验收方式

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将按专业集群分组开展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智能科技评审组包括：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学院、智能制造学院、智能科技学院、电子信息工程学院，由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学院牵头组织评审会；

（二）经济管理评审组包括：商学院、盛宝金融科技学院、博雅学院，由商学院牵头组织评审会；

（三）人文艺体评审组包括：艺术设计学院、教育学院、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、数字媒体学院、表演艺术学院、体育与健康学院，由艺术设计学院牵头组织评审会。

四、验收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课程负责人需结合《一流本科课程验收标准》（附件6）或《品牌课程验收标准》（附件7），全面总结建设期内任务完成情况。

提交《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》或《品牌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》，连同佐证材料合并装订成册，于5月30日前提交所在学院（电子版同步提交）。

（二）学院初审

各教学单位于6月10日前对所属项目结题材料进行初审，并提交初审结果及项目结题材料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至各集群牵头学院。

（三）集群评审

各专业集群于6月27日前完成评审会。6月30日前，各集群牵头学院将评审结果汇总表（附件8）、事项变更申请材料（如有）、相关项目的结题材料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提交教务处于丽娜老师（明德楼221室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建设成果及佐证材料：应与建设项目高度相关，避免拼凑。

（二）延期申请：如需延期，请填写《吉利学院立项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（附件5），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年。

（三）教务处将酌情对结题评审结果进行复审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 1.吉利学院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结题项目清单
2.吉利学院校级品牌课程结题项目清单
3.吉利学院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
4.吉利学院校级品牌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
5.吉利学院立项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
6.吉利学院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验收标准
7.吉利学院校级品牌课程验收标准
8.吉利学院校级课程建设项目评审结果汇总表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5 年 4 月 10 日